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主要内容请参阅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第一部分内容。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已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35,627,64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需派发现金红利8,356,276.49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配实施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

的，以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公司因回购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 2018 年度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柴永森先生、李勇先生、张军华女士）回避。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8、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柴永森先生、李勇先生、张军华女士）回避。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相关规定，同意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274,458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2 元/股。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请见附件《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召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并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一同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会议通知董事会将根据情形另行发出。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5,627,649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503,19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5,627,649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35,627,649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8,503,191 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8,503,191 股 。
第九十七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p>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p>

		<p>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一百二十七条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